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公告编号:2016-018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安林业	股票代码	0006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红	黄荣	
办公地址	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	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	
传真	0598-3633415	0598-3633415	
电话	0598-3600083	0598-3614875	
电子信箱	stock@yonglin.com	stock@yonglin.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业务为:林木经营、人造板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新增定制家具生产及销售业务。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891,661,313.21	460,006,220.23	93.84%	458,931,92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85,830.36	-20,665,871.51	317.20%	11,122,43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464,226.95	-44,039,993.39	178.26%	-35,123,02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83,868.73	62,419,042.38	-15.44%	47,707,769.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00	300.00%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00	300.00%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8%	-6.30%	13.18%	3.25%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总资产	3,983,671,426.59	1,370,847,630.88	190.60%	1,354,724,72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3,029,499.10	323,268,843.59	522.71%	332,494,215.1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2,601,113.12	109,067,311.33	176,003,848.50	523,989,04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4,516.05	3,481,294.73	3,129,139.97	39,159,91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26,956.82	3,462,884.73	2,761,660.12	40,066,63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1,283.88	10,767,946.39	13,744,152.81	40,373,053.4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1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19.03%	64,884,600	32,440,000	质押	32,440,000	
苏加旭	境内自然人	15.78%	53,829,340	53,829,340			
王清白	境内自然人	4.87%	16,595,617	16,595,617			
黄友荣	境内自然人	4.67%	15,938,697	15,938,697			
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7%	15,938,697	15,938,697			
永安市财政局	国家	4.41%	15,055,072				
王清云	境内自然人	4.06%	13,829,680	13,829,680			
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	9,957,370	9,957,37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源盛恒瑞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13%	7,251,553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日进斗金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03%	6,938,9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永安市财政局所持股份为国家所有。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永安市财政局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苏永利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0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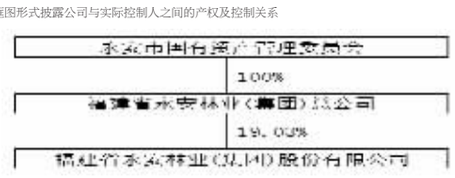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公司继续坚持以 森林资源为基础,因地制宜做好森林资源分类经营,做强人造板,努力拓展家具装饰装修等延伸领域,致力把公司打造成以木质材料为主的全产业链企业集团"的发展战略和 品牌化经营、规范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经营理念,努力克服行业环境不利影响,抓住资本市场有利时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实现了重大资产重组,持续推进内部改革、优化产品结构、强化财务管理等措施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92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488.58万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酒店活动家具	236,209,939.14	33,133,195.52	25.90%	0.00%	0.00%	0.00%
酒店固定家具	130,973,211.40	18,371,627.53	33.45%	0.00%	0.00%	0.00%
中密度纤维板	300,400,617.75	-16,717,444.75	13.63%	-11.14%	40.46%	29.6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9-12月期间森源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并入公司报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新增两家子公司,分别是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和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6-015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8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6年4月21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以下资产减值准备:

1、福建省永林竹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永林竹业")2014年以来生产经营处于停产状态,目前公司无法对永林竹业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持有永林竹业27.50%股权,投资成本为9,698,983.02元,已计提减值准备6,795,430.89元,预计其未来可收回金额为1,823,580.04元,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应计提减值准备1,079,972.09元。

2、公司永安人造板厂库存的部分纤维板,账面价值为4,303,096.12元,因存放时间过长,品质受影响,无法正常销售,可变现价值3,544,567.46元,按其账面价值与可变现价值的差额,应计提跌价准备758,528.66元。

3、公司库存产品---金线莲账面价值为275,760.40元,因受市场因素的影响,市价持续下跌,按目前市价测算,可变现价值为54,607元,按其账面价值与可变现价值的差额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21,153.40元。

综上所述,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2,059,654.15元。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为44,885,830.36元,加上2014年未分配利润-34,943,151.83元,2015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942,678.53元。鉴于公司2015年度实现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正在建设重大投资项目,为确保该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吴景贤董事、陈邵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正常周转,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将公司在2017年6月30日前向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情况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为85000万元,具体为:

银行名称	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市支行	1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	4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	2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安市支行	2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000
厦门银行三明分行	10000
工商银行永安支行	3000
招商银行永安支行	3000
其它金融机构	6000
合计	85000

公司可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随时申请借款(含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及信用证等)。其它金融机构是指除上述指明的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增加201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业务及内控审计业务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审计事项确定支付有关费用。同时,因公司2015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量大幅增加,同意增加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30万元,即将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由68万元增加至98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服务12年。

(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奖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提取80万元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奖励,并授权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具体办理。

(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度,现将《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文	修订稿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914.240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101.9799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914.240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4101.9799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现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如下:

原文	修订稿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贷款、关联交易等事项行使如下权限: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事项 (1)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2)涉及的金额或对同一项目12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0%以内的事项; (3)涉及的金额或对同一项目12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0%以上《含30%》的事项,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2、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1)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10%以上《含10%》,或绝对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事项; (2)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10%以上《含10%》,或绝对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事项; (3)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加总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10%以上《含10%》,或绝对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的事项;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按上述标准计算所得的任一相对值达50%以上《含50%》,且出售、收购资产的相关净利润或亏损绝对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50%以下》收购、出售资产,按交易标的有关金额指标乘以参股比例计算,适用本条规定。 3、对外担保事项 (1)单笔担保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内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3)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6)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7)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8)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9)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4、贷款《含资产抵押 事项》 (1)单笔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值40%以内的事项; (2)单笔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值40%以上《含40%》的,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5、关联交易事项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3)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4)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以下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具体标准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为准,但是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 (2)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3)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按进行属于本条规定的交易事项,视同公司行为,适用本条规定;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按进行属于本条规定的交易事项,按交易标的有关金额指标乘以参股比例计算,适用本条规定。 2、贷款《含资产抵押 事项》 (1)单笔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值40%以内的事项; (2)单笔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值40%以上的事项,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按进行属于本条规定的贷款《含资产抵押 事项》,视同公司行为,适用本条规定;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按进行属于本条规定的贷款《含资产抵押 事项》,按单笔涉及的金额乘以参股比例计算,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九条独立董事除享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下列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7、对董事会决议行使"否决权" 独立董事在行使上述除第7项以外的特别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第5项中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在行使上述第7项特别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下列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在行使上述特别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第5项中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原文	修订稿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下列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7、对董事会决议行使"否决权" 独立董事在行使上述特别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第5项中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在行使上述第7项特别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下列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在行使上述特别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第5项中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追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追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5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利润补偿方案的议案》(内容详见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5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利润补偿方案的公告)。

上述第1、3、4、5、6、7、11、13、14、15、18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6-016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8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6年4月21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翔晖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并对下列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一年来,公司运作能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上市公司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报告情况。本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2076号文《关于核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加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向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和黄友荣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187.7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05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1,6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042.2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557.7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5》第7-14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4)公司资产交易情况。本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未损害公司利益。

(6)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本年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利润实现数未出现较利润预测数低20%以上或较利润预测数高20%以上的情形。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5、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7、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在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使得上述活动各个环节的主要风险均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够较为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以及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建设,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8、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追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追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0、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追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追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5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利润补偿方案的议案》(内容详见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5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利润补偿方案的公告)。

上述第1、3、4、5、6、12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6-019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与福建绿欧家居有限公司及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进行产品购销事项,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16650万元。

公司2016年4月2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吴景贤董事、陈邵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表决时没有需要回避表决的股东。

(二)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	12800.00		
	小计	128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00	1951.63	100%
	福建绿欧家居有限公司	3850.00		
	小计	3850.00	1951.63	100%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福建绿欧家居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91.49万元;与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00.46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福建绿欧家居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福建绿欧家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西环中路98号万商大厦四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青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91933976F

成立时间:福建绿欧家居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建汇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2015年12月更名为福建绿欧家居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家居产品、木地板的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及销售;房屋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园林古建筑、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的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程咨询;工程监理;招标代理业务;工程项目管理(以上项目以资质证书为准)。

主要股东: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4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80%;自然人股东王可辉出资额1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20%。福建绿欧家居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邓恒荣出资额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66.67%;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3.33%;厦门君合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20%。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邓恒荣。

绿欧家居是一家专业生产高品质整体衣柜、橱柜及集成家具的生产企业,拥有原装进口国际先进的德国豪迈(Homag)电子开料锯、全自动封边机、全自动六排钻、CNC电子加工中心及WCC数字化生产软件,现有衣柜/橱柜等集成家具生产线三条,移门生产线两条、涂装烤漆生产线一条,拥有专门的产品研发部门,产品有衣柜、橱柜、墙板,其中衣柜产品涵盖了卧室、书房、客厅、衣帽间等系列,产品板材有密度板、香杉板、烤漆、实木等。

绿欧家居坚持走品牌战略,不断开拓市场,提高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经过多年的市场运营,销售网点遍布福建省内各地市及乡镇,并与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共同打造了200多家集衣柜/橱柜、墙板、木地板于一体的家居综合馆。

绿○品牌获得的主要荣誉有:绿○衣柜/橱柜被评为2010年上海世博会福建馆制定衣柜/橱柜供应商;通过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颁发的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绿○商标荣获福州市知名商标、福建省著名商标;绿○品牌被国家品牌地理网评为品牌地理标识;并多次被评为中国衣柜十大品牌。

2、截止2015年12月31日,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42269.58万元,净资产17471.55万元;2015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944.14万元,净利润-203.02万元。

3、截止2015年12月31日,福建绿欧家居有限公司总资产4173.24万元,净资产218.39元;2015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19.05万元,净利润-204.87万元。

4、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福建绿欧家居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3.33%股权,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及董事长特别助理陈邵先生为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二)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健康产业园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王正丰

注册资本:壹仟叁佰伍拾万美元

营业执照号码:330500400002563

成立时间:2007年09月17日

经营范围:生产厨房橱柜、居家家具、工艺品、竹木地板;销售本公司产品。(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加拿大易佰(EUBY)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27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比例20%;安吉竹安居进出口有限公司出资额10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比例8%;杭州元品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162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2%;浙江光大金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81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比例60%。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正丰。

艾玛家居是一家专业生产竹地板、重竹地板以及竹木复合地板的生产企业,现拥有世界上最先进的地板生产线---德国豪迈开榫线、德国四面创、意大利砂光线,有三条底漆线和二条面漆线,年产量可达300万平方米。艾玛家居主要以国外发达国家的中高端市场为主要销售目标,拥有较强的的营销团队,以卓越的销售技能和独特的服务营销理念在全球建立了广泛而稳定的销售网络,主要客户为北美、欧洲以及澳大利亚等地区的大型建材超市、建材经销商。

艾玛家居为浙江省林业龙头企业和湖州市农业龙头企业,企业通过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FSC森林认证,产品通过CARB PHASE2和FLOORSCRE的检测标准。

2、截止2015年12月31日,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总资产20365万元,净资产3820.91万元;2015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135.23万元,净利润2.25万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正丰先生。2015年12月,公司出资5500万元,王正